

活动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双方于【2021】年【8】月【18】日签订本协议:

甲方: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黄浦区黄陂南路838弄中海国际中心B座15楼

邮箱: cangqian@saicmobility.com

电话: 13801690245

传真: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

邮箱: yaoyiting@cct.cn

电话: 010-65870599

传真: 010-65870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2021年享道出行年中大会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活动概况

名称: 2021年享道出行年中大会项目

时间: 2021年8月28日 (暂定)

地点: 上海

人数: 280人左右

第二条 活动服务项目

本协议旨在通过乙方针对“2021年享道出行年中大会项目”(以下简称“年中大会项目”)为甲方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安排、流程设

计、活动主视觉策划与设计、物料购买等以使活动能够成功举行，达到甲方举办活动的各项目目的。

第三条 活动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活动安排及预定要求，活动总费用为人民币194867.75元（含税），费用明细见附件一。

结算方式：

1. 所有费用以最后发生的实际产生结算，如产生预估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应由双方书面确认，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对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进行核算并进行书面确认。
2. 甲方确认项目执行完毕且双方对合同金额最终确认一致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次月的25日前付款。
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帐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活动的时间安排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设备、人工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日程安排表提供所有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3.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
4.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活动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做出经济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5. 如甲方需要延期开展活动的，应当至少在活动日期前【10】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延期。因延期导致费用增加，且该等费用已发生或必然发生、不可撤销的，且乙方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承担该等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活动费用。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活动报价、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延期开展活动的通知，乙方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就活动的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
2.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3. 在活动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4. 乙方应该按照活动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安排会务公司提供现场布展等工作的，应当自行确保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现场人员可能产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6. 为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接触到甲方任何活动报价、计划等相关材料、商业信息、知识产权及商标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7. 乙方在完成本协议义务的过程中，所有涉及到与第三方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合同，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签订并履行，与甲方无关。在乙方为

甲方提供服务或者与第三方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程质量、人身安全、安全设施或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所有相关人员的服务行为视为乙方行为，若在相关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导致任意第三人发生意外、受伤、受到侵害等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对甲方、任意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时，尤其在搭建、运输、布置等环节，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安全注意义务，若由此造成乙方相关人员或导致任意第三人发生意外、受伤、受到侵害等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在活动组织、筹备及举行过程中，如涉及大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大型落地设施、大型高立柱设施、大型建筑、移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等广告设施）或涉及大量人员聚集（1000人以上）等情况，乙方需提前进行相应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员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并提前3个工作日将安全保障人员及措施方案向甲方安全部报备。同时，活动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第八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1.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2.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3.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益

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利用甲方提供的思路、资料、工具或设施所取得的体现在服务标的上的一切有形/无形智慧成果，应视为甲方委托开发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委托开发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的服务费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自行利用上述智慧成果，或将其交由第三方利用。
2.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作品和服务以及甲方对该作品或服务的使用不含任何非法内容，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如引起任何民事纠纷或其他异议和/或处罚，乙方应当自付费用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知悉的，能给持有者带来利益的，并且经过持有者采用合理措施加以保密的信息，本合同内容本身也属于保密信息。
2.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之上述资料，乙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3. 甲方应对所有乙方向其披露的，或是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获悉的有关乙方提供的创意方案、设计图稿、视频制作、报价、供应商信息等方面的信息（此为乙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目的而向第三方透漏。
4. 双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除非认为有充分理由及执行本项目所需要并获得提供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资料及信息。

5. 资料的接受方如有任何的违反约定行为并造成资料提供方损失的，资料提供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6. 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十一条 责任约定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有权通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对其服务进行修正。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全额赔偿。
3.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活动迟延、中断、无法举行或活动质量下降，或造成任何工作人员、第三人受到侵害，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活动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活动费的 50% 作为违约金。
4. 双方确认，乙方应该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第七条第 10 款内容，若未完成以下任一内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活动总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付全部损失。
 - (1) 在活动组织、筹备及举行过程中，如涉及大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大型落地设施、大型高立柱设施、大型建筑、移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等广告设施）或涉及大量人员聚集（1000 人以上）等情况，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安全保障人员及措施方案向甲方安全部报备。
 - (2) 安全保障人员及措施方案经甲方安全部审核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一致的安全保障人员及措施方案进行执行。
5.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需对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果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于文首签订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1年8月17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上汽集团-享道出行年中大会项目报价

采购方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康盛集团(北京)国际泰成威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青芝		
				联系电话		18081976737		
				联系地址		杨浦区国定路432号保利国际大厦D座703		
项目		2021享道出行年中大会		执行城市		上海		
				执行时间		暂定2021.8.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描述 (如有)	数量	单位	频率	单位	净单价 (元)	总计 (元)
1	创意设计	设计费用	1	项	1	项	¥15,000.00	¥ 15,000.00
2	搭建布置	舞台地毯	15	平	2	项	¥230.00	¥ 3,450.00
3	搭建布置	人工运输	1	人	1	次	¥200.00	¥ 400.00
4	场地租赁	酒店场租及相关服务费	1	场	1	次	¥30,000.00	¥ 30,000.00
5	AV设备	LED	21	平	1	场	¥350.00	¥ 7,350.00
6	AV设备	LED	1	套	2	项	¥1,000.00	¥ 2,000.00
7	AV设备	视频会议 (LED)	1	套	1	场	¥3,500.00	¥ 3,500.00
8	AV设备	视频会议 (LED) HIRENDER S3(主控)	1	套	1	场	¥800.00	¥ 800.00
9	AV设备	视频会议 (LED) EXIRON 155506 Switcher 特技切换台	3	台	1	场	¥100.00	¥ 300.00
10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6	只	1	场	¥300.00	¥ 1,800.00
11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套	1	场	¥600.00	¥ 600.00
12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台	1	场	¥2,300.00	¥ 2,300.00
13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台	1	场	¥100.00	¥ 100.00
14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台	1	场	¥200.00	¥ 200.00
15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台	1	场	¥200.00	¥ 200.00
16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台	1	场	¥1,500.00	¥ 1,500.00
17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1	台	1	场	¥120.00	¥ 1,320.00
18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批	1	场	¥200.00	¥ 200.00
19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5	台	1	场	¥30.00	¥ 450.00
20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人	1	场	¥500.00	¥ 500.00
21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人	1	场	¥500.00	¥ 500.00
22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2	人	1	场	¥300.00	¥ 600.00
23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车	2	项	¥1,000.00	¥ 2,000.00
24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项	80	个	¥35.00	¥ 2,800.00
25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65	项	1	次	¥125.00	¥ 8,125.00
26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次	1	次	¥1,560.00	¥ 1,560.00
27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3	个	1	次	¥50.00	¥ 150.00
28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项	80	次	¥5.00	¥ 400.00
29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20	项	1	次	¥5.00	¥ 600.00
30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项	4	次	¥120.00	¥ 480.00
31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50	项	1	次	¥10.00	¥ 500.00
32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项	1	次	¥350.00	¥ 350.00
33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项	1	次	¥25.00	¥ 25.00
34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80	份	1	次	¥55.00	¥ 4,400.00
35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20	项	1	次	¥440.00	¥ 8,800.00
36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4	人	1	次	¥400.00	¥ 1,600.00
37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4	人	1	次	¥400.00	¥ 1,600.00
38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人	1	次	¥1,000.00	¥ 1,000.00
39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2	人	1	次	¥2,000.00	¥ 4,000.00
40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人	1	次	¥3,000.00	¥ 3,000.00
41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5	个	1	次	¥2,200.00	¥ 11,000.00
42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次	1	次	¥28,000.00	¥ 28,000.00
43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次	1	次	¥2,600.00	¥ 2,600.00
44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次	1	次	¥8,600.00	¥ 8,600.00
45	AV设备	无线手持式站筒	1	次	1	次	¥8,600.00	¥ 8,600.00
未税合计 16725.00								
Service Charge 16725.00								
Invoice Type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Tax rate 税率 6%								
Tax fee 税额 1030.25								
Total 含税合计 194867.15								
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1.8.13								

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1.8.13